

南方日报 高度决定影响力

2023年08月17日 星期四

返回头版

版面导航

标题导航

往期报纸

下载南方+

A07 广东·社情

20条重磅举措出炉

深圳力挺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深圳市委、市政府日前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大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4岁以上儿童肺炎及腺体感染率上升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通报称，近期广东省4岁以上儿童肺炎及腺体感染率有所上升，可能与夏季高温、潮湿天气以及人群聚集等因素有关。

粤剧发“新芽”

粤剧发“新芽”，是近年来粤剧界积极探索创新发展路径的缩影。通过引入现代舞美、创新剧目创作等方式，粤剧正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

李妙章同志逝世

李妙章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近日在珠海逝世，享年98岁。

潮州法院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2027年全省将建成古树公园100个

广东省政府近日发布通知，计划到2027年全省建成古树公园100个，以保护和展示我省丰富的古树资源。

“双开”

“双开”是指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进行党纪和政务处分，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要求。

潮州法院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近日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并定期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潮州法院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地附近每天到案发地附近巡逻

2023-08-17 我有话说 (0人参与)

上一版 下一版

南方日报讯（记者/黄嘉叶 通讯员/张蝶）“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赔偿生态环境资源损失费人民币58300元。”15日上午，饶平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宗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非法狩猎案件，并当庭宣判。

在这起案件中，被告人刘某某为牟利，在潮州饶平县联饶镇某鱼塘边架设捕鸟网进行非法猎捕，并将猎捕到的动物藏于家中伺机出售。2021年11月10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刘某某的住处查获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苍鹰1只，以及国家保护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山斑鸠、灰斑鸠、长尾夜鹰等鸟类100只。

宣判的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饶平县人民法院向被告刘某某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要求被告刘某某在案发地附近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缓刑考验期间每天至少到案发地附近巡逻一次，巡逻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饶平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涉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案件，是人民法院践行能动司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务实举措。”旁听庭审之后，省人大代表、潮州市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沈禧娜表示。

接下来，潮州法院将进一步审理好涉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加大对生态资源保护宣传力度，为绿美潮州建设和潮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扫一扫，分享到微信朋友圈

- 上一篇：
2027年全省将建成古树公园100个
- 下一篇：
李妙章同志逝世